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福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候选人事先同意，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黄福生先生、施相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任职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0月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福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毕业于福州大学（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热处理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福建省顺昌刀具厂，担任热处理技术员；1994年5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福建省莆田市精密铸锻总厂，担任热处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黄耿生铁件店，担任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黄福生先生通过莆田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股股票。

施相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担任施工员；2008年5月至2020年1月任职于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20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工程设备部经理、监事。截至目前，施相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